

证券代码：603399

证券简称：新华龙

公告编号：2017-066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3月31日，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新华龙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公告了公司股东郭光华分别与华信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代华信金玉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，以下简称“华信万达”）和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代陕国投·持盈3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，以下简称“陕国投”）签署了《关于购买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协议约定将郭光华持有的公司52,001,59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给华信万达，将郭光华持有的53,516,41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给陕国投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郭光华、华信万达及陕国投的通知：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郭光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；华信万达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52,001,59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42%，为公司第三大股东；陕国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53,516,41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72%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11日